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申请中央资金项目重大投资项目  
谋划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7568

法定代表人：田树权

项目联系人：杜思禹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电 话：159 1116 5161

传 真：/

电子信箱：/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25Q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王高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电 话：010-68733602

传 真：010-68410276

电子信箱：10267362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604668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申请中央资金项目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进行规划谋划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1.具体谋划内容为：

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申请中央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紧扣首都水源涵养区功能定位，聚焦生态保护与水源安全、灾后重建与韧性城市建设、科学城东区及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民生保障与乡村振兴五大方向，系统谋划密云水库保护提升、流域生态治理、防灾减灾工程、科创平台配套、交通路网完善、公共服务提质、美丽乡村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投向，做深做实项目前期论证与储备，持续优化项目库动态管理，全力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争取成效，以高质量项目支撑区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着力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的基础性研究，保证谋划成果符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密云区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最终储备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69亿元（谋划项目的总投资额）。



2.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通知乙方应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时间做为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时间。

## 第二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 1. 咨询服务成果

乙方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前期论证、方案设计等方式，谋划论证项目，编制谋划任务情况报告，说明该谋划任务项目谋划主要依据、现状发展情况，提出具体发展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及推进保障措施；编制谋划项目谋划论证报告，逐项论证谋划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具体建设方案、涉及征地拆迁情况、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效益分析等；按要求填报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乙方填报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需符合甲方要求。

### 2.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成果（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3份）。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完成。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工作与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且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之中。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咨询服务相关重点项目等基础资料、储备项目清单、“十五五”规划纲要、争取资金项目资料等（合同生效后提供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支付或提供资料迟延，乙方应在该等迟延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顺延相应期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方可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顺延工期。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提供资料迟延，乙方应在该等迟延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顺延相应期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方可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顺延工期。

**第四条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方向为项目谋划生成、选址布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分析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



设计、评估等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6%税金）为：针对本次咨询内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3,450,000.00）。后续如甲方需调整工作范围及内容，费用增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咨询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服务报酬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完成中期评估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完成成果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完成审核入库工作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

(2) 每阶段服务报酬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将等额国家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并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每笔款项前均提供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结算单价以不含税单价加上新税率税额执行）。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少于5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但保密期限不应少于5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服务的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内容、要求和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服务成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正、补充或重做，由此延误的交付时间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未出具验收确认书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一、二、四、五、七、十、十一条）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违反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使用或转让技术成果），均构成违约。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乙方迟延提交任何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千分之二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总报酬20%的款项；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申报中央资金或产生其他直接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部分直接



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收报酬）。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误导内容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据此做出决策并实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金额。乙方仅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承担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该新的技术成果，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成果的内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思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高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30日，或提交的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总报酬20%的违约金；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之日起10日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据第2款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项目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 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 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3. 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为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达成的所有口头、书面约定、磋商及意向文件。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申请中央资金项目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技术咨询合同》签署  
页: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东易 (签

名)

2026年5月13日

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群 (签

名)

2026年5月13日

